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团队扶持建设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适应首都文化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通过“艺术之城”品牌团队认定，大力发展和扶植优秀艺术团队建设，带动全区基层文艺团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挖掘储备优秀文化人才队伍资源。	已完成宣传文化中心艺术团队扶持任务目标，达到预期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